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190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元服
選任辯護人 張耀聰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093號），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146號），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元服犯竊佔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元服明知坐落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係國有土地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下稱國財署南區分署）所管理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在未經國有財產署同意，且無合法使用權源之狀況下，自民國106年7月28日至同年12月14日間之某日起，以附表「被告佔用左列土地之內容」欄之方式，竊佔附表各編號之土地共938平方公尺。嗣於106年12月間，林元服將附表編號2、3土地上之廠房出售、移轉予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而停止佔用該二土地；另附表編號1、4土地部分，林元服則佔用至108年10月29日始向國財署南區分署提出交換土地申請，並經該單位於109年2月5日通知受理在案。

二、證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元服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宗憲之證詞，及國財署南區分署台財產南管字第10600148360號函、同單位106年7月28日土地勘（查）表暨現場照片、同單位106年12月14日土地勘清查表暨現場照片、同單位108年11月13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865027160號函暨附件、同單位108年12月12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865030190

號函暨附件、同單位109年2月5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9650
02040號函、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暨國有土地
地理資訊系統資料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8月31日履
勘筆錄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07年11月1日
高市地岡測字第10771092400號函暨所附之附表所示土地現
況測量成果圖可佐（警卷第3-4、8及背面、14-15、19-2
1、23-31頁、偵卷第15-16、85-93、99-104頁、審易卷
第133-197、213-232、267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經修正
，並於108年5月29日公布，同年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
第320條原規定：「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
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
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③前二項之未遂
犯罰之。」；修正後刑法第320條則規定：「①意圖為自己
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
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②意圖為自己
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
定處斷。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；可見修正後之刑法
第320條已提高罰金之數額。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以修
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應依刑法第2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。爰
審酌被告未經國財署南區分署同意，即擅自佔用國有土地，
所為顯未尊重國家之財產權，復考量其迄今未返還附表編號
1、4土地，惟已向國財署南區分署申請土地交換（審易卷
第267頁參照），再斟酌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沒收部分

- 1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利益，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，藉以杜絕犯罪誘因，而遏阻犯罪，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始無庸沒收。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，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。
- 2.經查，被告自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佔起始時點起，至109年3月止（即國財署南區分署於109年2月間受理被告申請土地交換一案之後），因竊佔附表編號1、4土地所應繳納予國財署南區分署之補償金，已全數繳納完畢；另附表編號2、3土地部分，因被告於106年12月間即將佔用該二土地之廠房出售、移轉予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被告竊佔該二土地之狀態至遲僅持續到106年12月31日，而該二土地於107年12月前遭佔用之補償金，皆已由被告繳清，以上各情有國財署南區分署109年4月17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965011610號函暨附件、被告於109年5月19日陳報之收據，及其於109年5月26日陳報之與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買賣契約在卷可考（審易卷第281-291、297-299頁、簡字卷第13-17頁）。準此，被告既已補償國財署南區分署因本案而生之損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被告佔用左列土地之內容	佔用面積
1	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215-13地號	興建擋土牆、搭設鐵皮廠房供己使用。	共168 平方公尺【偵卷第99、103 頁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現況測量成果圖215-13(1)、215-13(2)、215-13(3)、215- 13(4) 參照】
2	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215-25地號	搭設鐵皮廠房及鋪設混凝土地坪供己使用。	共216 平方公尺【上開現況測量成果圖215-25、215-25(1)、215-25(2)參照】
3	高雄市燕巢區湖	搭設鐵皮廠房、設	共301 平方公尺【上開現況測

(續上頁)

	子內段215-26地號	置混凝土水溝及鋪設混凝土地坪供己使用。	量成果圖215-26(1)、215-26(3)、215-26(8)、215-26(9)、000-00(00) 參照】
4	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215-27地號	搭設鐵皮廠房、設置混凝土水溝及鋪設混凝土地坪供己使用。	共253 平方公尺【上開現況測量成果圖215-27(1)、215-27(2)、215-27(3)、215-27(4)、215-27(6)參照】